JAN262018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I-C-(US) INC. 案 日期：2018年1月26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风险投资公司，寻求根据针对公司内部调职人员的 L-1A 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 associate。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性质的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或将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性质受雇。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证据的整体情况，并辩称证据表明受益人在国外担任职能经理，且将在美国受雇为职能经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从事“ 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 ”的职位。该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拟提供的服务。8 C.F.R. § 214.2(l)(3)。

“ 管理能力 ”是指在组织内担任的职务，其中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机构、职能或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督性、专业性或其他管理性雇员的工作，或管理组织内的一项基本职能，或组织的一个部门或分支机构；在组织层级中处于高级别，或就所管理的职能而言，对人事行动或职能拥有权限；并对该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该法第 101(a)(44)(A) 条。

关于 I-C-(US) Inc. 案

组织层级中处于高级别，或就所管理的职能而言，对人事行动或职能拥有权限；并对该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该法第 101(a)(44)(A) 条。

如果以人员配置水平作为判断个人是否以管理或行政能力行事的因素，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会考虑组织的合理需求，结合组织的总体目的和发展阶段。参见该法第 101(a)(44)(C) 条。

二、在国外以管理能力受雇

首先要处理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受益人在国外以管理能力受雇，具体而言，作为职能经理。申请人并未主张受益人在国外以行政能力受雇。

“ 职能经理 ” 一词通常适用于受益人并不监督或控制下属员工的工作，而是主要负责管理组织内一项 “ 基本职能 ” 的情形。参见该法第 101(a)(44)(A)(ii) 条。如果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将管理一项基本职能，则必须清楚描述在管理该基本职能中将履行的职责。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 (1) 该职能是一项明确界定的活动；(2) 该职能是 ‘ 基本的 ’，即对组织而言是核心的；(3) 受益人将主要管理而非履行该职能；(4) 受益人将在组织层级中处于高级别，或就所管理的职能而言处于高级别；以及 (5) 受益人将对该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 ” Matter of G-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5 (AAO Nov. 8, 2017)。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职责表明其是一名提供服务和履行不符合条件的运营职责的雇员。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很可能履行与其职能相关的职责，而非管理该职能。审理主任还指出，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国外职位中有下属经理和专业人员，以使其免于履行不符合条件的运营职责。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审理主任未考虑与其广泛投资运营和活动相关的所有证据。申请人辩称，审理主任忽视了受益人在外国实体组织架构图中的较高职位，以及其在决定新投资来源及随后管理这些投资方面的广泛权限。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审理主任不当关注受益人是否有下属使其免于履行不符合条件的职责，并表示这并非符合职能经理资格所必需。无论如何，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在外国实体内有运营雇员为其提供支持，协助其完成不符合条件的运营任务。

关于 I-C-(US) Inc. 案

申请人称，该外国实体是一家风险投资公司，专注于与“ 有远见的企业家合作，打造下一代信息技术公司 ”。申请人表示，该外国实体瞄准“ 数字媒体、互联网 SaaS 和通信领域处于早期阶段且具有高增长潜力的 IT 公司，目标是帮助企业家在信息技术领域建立成功的公司 ”。申请人解释称，该外国实体已在 114 家公司中获得 1.79 亿加拿大元的投资。

申请人称，受益人是该外国实体雇用的唯一 associate，其向公司管理合伙人汇报。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外国实体组织架构图，显示管理合伙人监督两名合伙人、一名“ 合伙人兼首席财务官（CFO） ”、一名 principal、受益人和一名人才主管。该图还显示，一名合伙人监督一名高级分析师，合伙人兼 CFO 监督一名财务与行政总监，另一名合伙人监督一名分析师，principal 监督一名分析师和一名实习生。此外，财务与行政总监被显示为监督一名办公室经理、一名会计技术员、一名会计 associate 和一名运营分析师。申请人称，受益人负责该外国实体的一项基本职能：即“ 寻找新投资并管理[外国实体]的投资组合公司 ”。

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在该外国实体内担任“ 高级职位 ”。申请人解释称，受益人将 40% 的时间用于“ 寻找新投资机会 ”，包括“ 管理与潜在投资组合公司、共同投资者、有限合伙人和企业合作伙伴的日常关系 ”、“ 管理潜在投资的专有数据库 ”、开发和实施“ 新的投资方法 ”，以及建立“ 公司在感兴趣领域的品牌，并代表公司参加行业活动 ”。申请人还称，受益人将 30% 的时间用于“ 管理[外国实体]的投资组合公司 ”，包括“ 就战略、招聘、业务发展和未来融资规划向投资组合公司提供建议 ”以及“ 作为董事或观察员在投资组合公司董事会任职 ”。

此外，申请人表示，受益人有 20% 的时间负责“ 管理公司在美国的投资流程 ”，包括“ 监督项目管道管理 ”、“ 管理投资流程 ”和“ 管理用于跟踪、估值和投资组合公司退出计划的季度更新 ”。最后，申请人称，受益人将 10% 的时间用于履行尽职调查，包括“ 从头到尾控制尽职调查 ”，如初步审查、估值、“ 通过客户电话进行市场研究 ”、“ 专家访谈 ”，以及“ 向投资团队提出建议并领导新的投资机会 ”。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职责描述，表明受益人在外国实体任职期间履行大量不符合条件的运营职责。例如，受益人的职责描述包括若干不符合条件的职责，这些职责似乎直接与为外国实体及其投资的公司提供服务相关，包括寻找投资机会、管理潜在投资的专有数据库、创建和

关于 I-C-(US) Inc. 案

推出品牌内容与活动，为外国实体所投资的公司提供咨询建议，监督投资机会管道，为公司提供季度跟踪与估值更新，从头到尾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包括财务审查、模型、市场调研、客户电话及专家访谈，并向投资团队提出建议。申请人还在支持信中表示，受益人的“职责侧重于寻找新投资、管理尽职调查、商业计划分析、执行交易、分析特定行业子板块以及支持投资组合公司。”

除所要求的职责描述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在审查受益人所主张的管理或行政能力时，会审查全部证据，包括公司组织结构、受益人下属员工的职责、是否有其他员工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职责、业务性质，以及任何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在企业中的实际职责和角色的其他证据。对于没有直接下属的职能经理，考虑的其他因素可能包括受益人在组织层级中的职位、申请人组织结构的深度、受益人权限的范围及其对申请人运营的影响、对受管理职能范围内员工的间接监督，以及受益人管理的预算、产品或服务的价值。见 Matter of Z-A-,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6-02 (AAO Apr. 14, 2016)。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从职责描述中“挑选”了运营职责，并错误描述了受益人履行非管理任务的程度。如上所述，服务提供和运营相关职责在受益人的职责描述中占主导地位。申请人以其业务性质，即外国实体投资的美元金额，作为受益人符合职能经理资格的理由。然而，根据所提交的证据和所描述的业务，受益人似乎负责识别新投资机会、对这些潜在投资进行尽职调查、就投资向高级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在投资后为这些公司提供咨询和观察。外国实体财务中列出的唯一收入是“咨询费”，这显然是受益人根据其职责描述所提供的一项服务。申请人未指明有任何其他员工为外国实体提供这些服务。事实上，在提交的外国实体网站个人简介中，受益人强调了自己的销售能力。

总之，证据表明受益人更可能致力于销售、财务审查和咨询任务，而非对外国实体内某一基本职能拥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公司内处于与外国实体六名合伙人相当的高层管理级别。然而，受益人并非合伙人，且很可能受合伙人自由裁量权的约束，而非独立作出投资和商业决策。申请人提供的例子或文件很少，不足以证实受益人在其主张的职能中行使独立决策权。此外，受益人所述职能的性质本身表明其

与提供服务相关，或“ 寻找新投资和管理投资组合公司 ”。

申请人也未充分证实受益人通过管理外国实体已投资的“ 投资组合公司 ”而以符合资格的的身份行事。申请人称受益人在多家投资组合公司的董事会任职，并提供了受益人参与一家公司董事会的证据。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受益人与外国实体的管理合伙人一同在该董事会任职，这使人质疑他是否在此身份中行使自由裁量权。除此之外，申请人未提交其他支持性证据以证实受益人参与其他董事会，或其在管理外国实体所投资公司中的自由裁量权。事实上，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担任“ 观察员 ”，将“ 提出建议 ”、“ 协助 ”这些公司并“ 促进 ”投资，这暗示其提供的是咨询服务而非管理。

同样，尽管受益人的简历强调了其参与上述公司董事会，但除此之外仅表明他在其他几家公司“ 参与了公司的新投资 ”。受益人的简历还称其“ 为投资组合公司提供招聘、客户获取、财务建模、竞争分析和战略方面的支持 ”，并且他“ 帮助构建了公司有限合伙人的季度报告流程、估值流程和现金流管理流程 ”。再次，该文件表明受益人在“ 支持 ”和“ 帮助 ”投资公司及其合伙人，几乎没有迹象表明他如所主张的那样定期行使自由裁量权以全面管理外国实体的投资活动。

总之，所提交的职责描述和文件表明受益人负责大量业务运营方面的工作，而申请人提供的例子和证据很少，不足以证实他管理组织中某一基本职能并对其行使自由裁量权。证据未表明受益人已免于大量参与不符合资格的运营任务，也未表明其大部分时间用于管理某一职能。“ 主要 ”履行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所需任务的员工不被视为“ 主要 ”以管理身份受雇。见，例如，该法第101(a)(44)(A)和(B)条（要求“ 主要 ”履行所列管理或行政职责）；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604 (Comm'r 1988)。

此外，申请人未记录受益人的职责中管理职能占多大比例、不符合资格的职责占多大比例。申请人将受益人的职责列为既包括管理任务又包括行政或运营任务，这些在受益人的职责描述和整个记录中相互交织。因此，其未充分量化受益人在这些不同职责上花费的时间。这种文件缺失很重要，因为正如我们所讨论的，记录中包含大量证据反映受益人履行了无法归类

Matter of 1-C-(US) Inc.

为法规所定义的管理职责的不符合资格的运营任务。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受益人是否主要履行职能经理的职责。见 IKEA US. Inc.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24 (D.D.C. 1999)。

事实上，根据受益人的职责描述和所提交的证据，尚不清楚他履行何种管理任务。例如，申请人提及受益人在外国实体已投资的公司董事会中的成员身份，但正如我们指出的，其未具体说明或记录其在该角色中履行的管理层职责，也未适当证实其在上述董事会中的成员身份。除此之外，记录几乎没有表明受益人履行何种管理层任务。具体细节显然是判断受益人职责主要属于行政还是管理性质的重要指标，否则满足定义就只是重复法规的问题。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

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的职能得到外国实体组织结构图中列出的运营级员工的支持，包括分析师及其财务部门成员。然而，申请人未阐明其向这些员工授予何种职责，也未以支持性文件佐证该主张。缺乏该证据，其未证明受益人得到间接下属的支持，使受益人免于履行其职责描述中列出的各项不符合资格的运营任务。

最后，在上诉中，申请人将本案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一项涉及职能经理的采纳决定相比较。见 Z-A-, Inc., Adopted Decision at 2016-02。然而，我们不同意申请人关于 Matter of Z-A-, Inc. 事实相似的主张。例如，该案中的受益人是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在其组织内处于最高管理层级行事。而在此案中，正如我们所讨论的，证据表明受益人所在的职位低于外国实体管理层最高层，即公司的六名合伙人。

此外，Matter of Z-A-, Inc. 案中的受益人得到了数名海外运营层面员工的辅助，这些员工使其免于以美国职务身份履行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运营职责。在该案中，受益人在海外的管理身份并无争议。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实质上已由海外实体内部的下属或其他员工免于履行其所述的运营层面任务。此外，Matter of Z-A-, Inc. 案中的受益人没有履行任何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任务，而是专注于组织的总体政策、战略和目标，以及监督销售活动，而在本案中，受益人似乎是在从事销售活动。简言之，Matter of Z-A-, Inc. 案中的申请人可信地证明了该案中的受益人主要受命管理其职能，而非履行该职能。总之，申请人未能令人信服地证明本案事实与 Matter of Z-A-, Inc. 案具有可比性，也未能有说服力地确立受益人作为职能经理的资格。

Matter of I-C-(US) Inc.

如本决定中所述，申请人提交了职责说明和支持性证据，表明受益人参与其所述职能的许多运营事项，而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很少表明受益人对某项基本职能行使自由裁量权，或表明其将运营任务委派给他人。申请人未能如其所主张的那样证明受益人是海外实体的职能经理。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

三、在美国以管理身份受雇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行事。在以该理由拒绝申请时，审理主任引用了与其海外雇佣相关的类似理由，指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主要管理某项职能，而是将主要履行该职能。

我们拒绝在上诉中详细论述该问题。申请人就受益人在美国身份所列的职责与其在海外履行的职责相同。此外，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在申请实体内部以类似身份行事，尽管受申请人唯一另一名员工即美国的一名合伙人的监督。因此，鉴于受益人在美国和海外的所述职责和身份几乎相同，我们基于上一节所述的相同理由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以职能经理身份受雇。基于这一额外理由，上诉被驳回。

四、结论

上诉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海外以行政或管理身份受雇，且将在美国以行政或管理身份受雇。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I-C-(US) Inc., ID# 939637 (AAO Jan. 26, 2018)